



国防经济与装备建设系列丛书

军事装备 法律制度概论

JUNSHI ZHUANGBEI
FALU ZHIDU GAILUN

主编 毛国辉
副主编 刘宗胜



国防工业出版社
National Defense Industry Press

国防经济与装备建设系列丛书

军事装备法律制度概论

主 编 毛国辉

副主编 刘宗胜

编 著 张 艳 张远军

旷毓君 朱艳萍

国防工业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军事装备法律制度概论/毛国辉主编. —北京:国防工业出版社,2012.3

ISBN 978-7-118-07951-7

I. ①军... II. ①毛... III. ①军事装备 - 法律 -
概论 - 中国 IV. ①E2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20482 号

*

国防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23 号 邮政编码 100048)

三河市腾飞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787 × 960 1/16 印张 18 1/2 字数 370 千字

2012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500 册 定价 3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错误,我社负责调换)

国防书店: (010)88540777

发行邮购: (010)88540776

发行传真: (010)88540755

发行业务: (010)88540717

前　　言

军事装备是国防安全保障中十分重要的物质因素,平时它是制约敌人的威慑力量,战时它是抵抗侵略、打击敌人的重要依托。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和战争规模的不断扩大,军事装备研制、生产活动日益频繁,地位作用日益重要,规范军事装备工作的法律制度随之产生并不断完善,进而形成了独立的军事装备法律制度体系。军事装备法律制度是国家和军队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由不同层次和不同方面的军事装备法律规范组成的有机整体,包括军事装备领导体制,以及装备科研、装备采购、装备保障、装备技术基础和日常管理、装备及其技术合作与交流、奖励与惩处等法律制度。军事装备法律制度是军事装备活动的基本依据,是国家、军队组织领导与有效控制武器装备发展和使用活动的必要手段,是生成和提高部队战斗力的重要保证,对于增强国防力量、保障国家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为了适应中国特色军事变革的发展,认真总结军事装备法制建设的实践经验,研究和探索其运行的基本规律,构建军事装备法学学科理论体系,指导相关的实践活动,是事关军事装备发展的一项前瞻性和战略性任务。军事装备法学就是在当代军事装备法制实践和理论发展的客观需要及可能的情况下,应运而生的一门新兴的军事法学学科,它主要研究军事装备法律制度、军事装备法律秩序、军事装备法律关系等军事装备法律现象,深入研究军事装备法律制度,认真探讨其构成特点、原则作用以及军事装备管理体制、装备科研、生产、采购、管理、保障、动员、技术基础、合作与交流等制度内容,并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探讨如何完善上述制度,对于促进国防科技及军事装备立法工作,健全和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全面提高依法治装、依法管装水平,具有重要的意义。正是基于这一目的,我们在一些领导和专家的鼓励下,集中精力

进行了这方面的学习和思考,形成了现有的成果。

《军事装备法律制度概论》在国防科技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训练部、社会科学系大力支持和指导下,由有关人员合作共同完成。本书由毛国辉撰写编写提纲和统稿,并撰写第1章、第7章、第8章、第9章;张艳撰写第2章;刘宗胜撰写第3章;张远军撰写第4章;旷毓君撰写第5章;朱艳萍撰写第6章。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始终得到了国防科技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社会科学系主任曾立教授的指导和帮助,曾立教授还对全书进行了审查。中央军委法制局张建田法制员在百忙中审阅了本书全稿,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在此,向对本书给予大力支持的领导、专家和同志们致以诚挚的感谢。

由于军事装备法学是一门新兴学科,目前国内没有相关的理论专著借鉴,且资料所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编撰人员水平有限,书中不当之处在所难免,诚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11年9月于长沙

目 录

第一章 军事装备法律制度概述	1
第一节 军事装备法律制度体系	1
一、军事装备、军事装备法与军事装备法学	1
二、我国军事装备法律制度体系的构成	8
三、我军军事装备法律制度的特点	11
第二节 军事装备法的原则和作用	13
一、军事装备法的原则	13
二、军事装备法的作用	18
第三节 我国军事装备法律制度建设	22
一、新中国军事装备法制建设概况	23
二、我国军事装备法制建设的基本经验	26
三、我国军事装备法制建设展望	30
第二章 军事装备领导管理体制	32
第一节 军事装备领导管理体制概述	32
一、装备领导管理体制的构成	32
二、装备领导管理体制的类型	34
第二节 我军装备领导管理体制	41
一、我军装备领导管理体制的演变	41
二、我军现行装备领导管理机构及其职权	44
三、我军装备领导管理体制的特点	47
第三节 我国国防科技工业管理体制	48
一、我国国防科技工业管理体制的演变	48
二、我国现行国防科技工业管理机构及其职权	57
第三章 军事装备科研法律制度	62
第一节 装备预研、研制法律制度	62
一、我国装备预研、研制立法概况	62
二、装备预研、研制的计划管理制度	63

三、装备预研、研制的合同制度	68
第二节 装备试验、定型法律制度	78
一、我军装备试验、定型立法概况	78
二、我军装备试验法律制度	80
三、我军装备定型法律制度	82
第三节 装备科研经费管理制度	83
一、我国装备科研经费管理立法概况	83
二、国防科研试制费管理制度	84
三、装备科学的研究费管理制度	88
第四节 装备科技成果鉴定与奖励制度	92
一、装备科技成果鉴定制度	92
二、装备科技成果奖励制度	94
第五节 装备研制的国际法规制	97
一、战争法关于高新武器研制的规定	97
二、军事强国高新武器装备研制合法化的主要做法	99
三、对我国武器装备研制与发展的启示	103
第四章 军事装备生产法律制度	106
第一节 装备科研生产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制度	106
一、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实施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制度的意义	107
二、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制度适用的范围和条件	107
三、办理保密资格认证的程序	109
四、法律责任	110
第二节 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制度	111
一、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制度立法概述	111
二、我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制度的适用范围与程序	119
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制度的保密要求与法律责任	121
第三节 装备生产招投标制度	123
一、我国武器装备生产招投标立法概况	123
二、武器装备生产招投标制度的原则	124
三、武器装备生产招投标的法律规定	125
第四节 军事代表监督制度	128
一、我军军事代表制度沿革	128
二、我军军事代表监督制度的主要内容	130
三、美欧等国军代表制度建设基本实践	132

四、我国军代表制度存在的问题及改革对策	134
第五章 军事装备采购法律制度	139
第一节 装备采购法规建设概况	139
一、我国装备采购制度的演变	139
二、我国装备采购法规建设	141
三、美军装备采购法制建设的主要特点	142
四、我国装备采购法律制度的完善	144
第二节 装备采购计划管理制度	148
一、装备采购计划管理机构与职责	148
二、中长期装备采购计划的编制	149
三、年度装备采购计划的编制	150
四、装备采购计划的审批、下达与执行	151
第三节 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制度	152
一、管理机构与职责	152
二、装备采购方式	153
三、装备定价制度	157
第四节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制度	159
一、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的法律依据	159
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机构与职责	161
三、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内容与方式	162
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程序	163
五、装备承制单位资格注册管理	164
六、审查员注册管理	164
第五节 装备采购合同管理制度	165
一、装备采购合同管理立法概况	165
二、装备采购合同管理机构与职责	166
三、装备采购合同订立	167
四、装备采购合同履行	169
五、装备采购合同变更、解除与中止	170
六、装备采购合同信息	171
第六章 军事装备管理法律制度	172
第一节 我军装备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172
一、我军装备管理立法概况	172
二、我军装备管理法律规范	173

三、我军装备管理原则	176
四、我军装备管理的基本要求	178
第二节 部队装备管理法律制度	180
一、部队装备管理主体及职责	181
二、装备调配制度	183
三、装备日常管理制度	186
四、装备战备管理制度	193
五、战时装备管理制度	194
第三节 危害武器装备管理的法律责任	196
一、刑事责任	196
二、行政责任	201
三、不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	202
第七章 军事装备保障、动员法律制度	203
第一节 我军军事装备保障法律制度	203
一、装备维护制度	204
二、战时装备保障制度	207
三、装备保障训练制度	211
第二节 我国军事装备动员法律制度	213
一、我国装备动员立法概况	214
二、我国装备动员领导体制	215
三、装备动员的任务和内容	216
四、装备动员的准备和实施	217
第三节 危害武器装备保障的犯罪	220
一、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	220
二、故意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	222
三、战时拒绝、故意延误军事订货罪	223
四、战时拒绝军事征用罪	225
第八章 军事装备技术基础法律制度	227
第一节 军用标准化法律制度	227
一、我国军用标准化立法概况	228
二、军用标准化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230
三、军用标准化法律制度的完善	232
第二节 国防计量监督法律制度	233
一、我国国防计量监督立法概况	234

二、国防计量监督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236
第三节 装备质量管理法律制度.....	239
一、我国装备质量管理立法概况	239
二、装备质量管理机构与职责	240
三、装备管理制度	242
四、装备产品质量体系认证制度	243
第四节 装备科技信息法律制度.....	245
一、我国装备科技信息立法概况	246
二、装备科技信息工作的法律规定	246
第五节 装备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249
一、我国装备知识产权制度立法概况	249
二、国防专利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251
三、其他装备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255
四、装备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完善	256
第九章 军事装备与技术合作交流法律制度	260
第一节 装备及技术引进制度.....	260
一、装备及技术引进立法概况	260
二、装备及技术引进的法律规定	261
三、装备科研技术引进的管理	264
第二节 装备对外军事援助制度.....	265
一、装备援外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265
二、装备对外援助管理制度	266
第三节 军品出口贸易法律制度.....	266
一、我国军品出口贸易立法概况	267
二、我国军品出口贸易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268
第四节 军备控制制度.....	272
一、常规武器军控制度	273
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禁止、限制制度	276
三、国际防扩散体制	279
四、外层空间军备控制制度	281
参考文献	284

第一章 军事装备法律制度概述

军事装备法律制度,是指国家立法机关或授权机关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制定或认可调整军事装备领域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及相关政策的统称,其目的是促进军队武器装备研制、生产、采购、维护与保养等环节的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加快武器装备现代化发展,提高部队战斗力,以保持武器装备的先进、充足以及有效运作,满足建军、备战以及作战的需求。

第一节 军事装备法律制度体系

一、军事装备、军事装备法与军事装备法学

“任何理论首先必须澄清杂乱的、可以说是混淆不清的概念和观念。只有对名称和概念有了共同的理解,才可能清楚而顺利地研究问题,才能同读者常常站在同一立足点上。……如果不精确地确定它们的概念,就不可能透彻地理解它们的内在规律和相互关系。”^①克劳塞维茨在《战争论》中的这一论述,对我们理解军事装备法律制度体系有重要的指导作用。要把握军事装备法律制度,必须厘清几个相关的概念。

(一) 军事装备的概念及分类

在我国古代浩如烟海的文献中,可以看到许多有关装备的精辟论述。早在百家争鸣的春秋时代,儒家学派创始人孔丘就在《论语》中提出了“足食,足兵,民信之矣”的论断。另一位大政治家管仲,提出了“故凡兵有大论必先论其器”的主张。在军事名著《司马法》一书中,把属于军事装备范畴的马、牛、车、兵四项列入军队战斗力的六大要素之中。从《周礼》到《大明会典》的许多历史著作,都有涉及军事装备研究、制造、编配、使用、储备与管理等方面的论述。可见,自有战争以来,军事装备不断发展,对军事及相关领域的影响日益广泛和深入,现已成为衡量国防现代化和军队现代化水平最重要的标志之一。

1. 军事装备的概念

军事装备这一客观事物,从产生、发展到现在,人们对其已经有了大体相通的认识。

^① [德]克劳塞维茨:《战争论》第1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10页。

《辞海》对“装备”一词的解释是：指配备的武器、军装、器材、技术力量。^① 1982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军语》(以下简称《军语》)把“装备”一词解释为：“(1)用于作战和作战保障的武器、弹药、车辆、机械、器材、装具等的统称。(2)配发装备。如以某种武器装备部队。”可见，按照人们长期形成的习惯，“装备”一词被认为是军事专用术语。

武器是与“装备”相关的概念。武器亦称兵器，是直接用于杀伤、瘫痪敌方有生力量或破坏、瘫痪敌方军事设施和战争潜力的作战工具。《军语》对它的解释是：“直接用于杀伤敌有生力量和破坏敌作战设施的器械。如刺刀、枪、炮、坦克、战斗机、战斗舰艇、火箭、导弹、化学武器、生化武器、核武器等。”武器装备是国防和军事实力的重要物质技术基础，是实现暴力的基本物质手段，是决定战争胜负的重要因素之一。《军语》对“武器装备”一词的解释是：“武器及其配套的弹药、仪器、器材、装备附件的统称。是装备的一部分。”由此可见，我军当时对“装备”、“武器装备”及“武器”的解释是有明显区别的，三者所指的范围由大到小，前者包含后者，后者只是前者的一部分。

1997年《军语》重新界定了这几个概念。除“武器”一词基本保持原释义外，对“装备”和“武器装备”作了重新规范。对“武器装备”一词的解释是：“用于实施和保障作战行动的武器、武器系统及与其配套的军事技术装备与器材的统称。主要指武装力量编制内的武器、弹药、车辆、机械、器材、装具等。”对“装备”一词的解释是：“(1)武器装备的简称。(2)向部队或分队配发武器及其他制式军用物件的活动。如以武装直升机装备陆军集团军。”由此可见，《军语》把“装备”解释为“武器装备”的简称，使“武器装备”和“装备”由原来具有不同内涵和外延的两个概念，变成了简称与全称的同一概念。

从逻辑上分析，作为一类特殊物理实体，在“装备”这一总(属)概念下不可能再分出武器装备和军事装备两个同位类的分(种)概念。按照人们习惯上的理解，“军事”这一概念比武器的概念及含义要广泛，因此军事装备的概念比武器装备概念的含义也要广泛。例如军队的被装、服装等可称为军事装备，但不属于武器装备。不过，尽管军事装备与武器装备的范围或外延有所不同，但二者的本质特征或内涵是相同的，即军事装备的主体或基本组成部分是武器装备，没有武器装备就无军事装备可言。因此，在很大程度上以及许多情况下，军事装备往往等同于武器装备。对于军事装备概念的这种界定难免会有争议，但对于军事装备学的研究应该是相当明确的了。^②

我们认为，“装备”这一概念应界定为：(1)军事装备的简称，是以实施和保障军事行动的武器、武器系统和其他军事技术器材的统称。主要指武装力量编制内的武器、弹药、车辆、机械、器材、装具等。(2)配发军事装备及其他军用物件的活动。“装备”作为名词单独使用时，通常可不用全称，必要时应用全称；“装备”与其他词组成联合词组形成下

^① 见《辞海》(第六版缩印本)，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0年版，第2530页。

^② 温熙森、匡兴华、陈英武：《军事装备学导论》，长沙：国防科技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7页。

位概念时,通常不使用全称。“武器装备”的概念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武器装备”是武器及其配套的弹药、仪器、器材、备附件的统称(或是武器和武器系统的总称),它是装备的主体部分。此时的“武器装备”,是“装备”的种概念。广义的“武器装备”,可泛指装备,其内涵和外延可等同于“装备”的内涵与外延,此时的“武器装备”是“装备”的同概念。^①为了避免概念上的交叉与混乱,本书采用广义上的“武器装备”,各章节中所提到的“装备”、“武器装备”、“军事装备”均属同一概念,之所以如此使用,是兼顾到我军现行《军语》及近些年来以“武器装备”泛指“装备”的使用习惯,也能比较客观、准确地反映装备这一事物本质的军事属性。

2. 军事装备的分类

现代军事装备种类繁多,世界各国对此有各自不同的分类方法。一般来看,按在战争中的作用,可分为战略、战役、战术军事装备;按毁伤的程度和范围,可分为大规模杀伤破坏、常规军事装备;按能源和构造原理,可分为射击、爆炸、生物、化学、声波、光电、定向能、电磁脉冲、计算机“病毒”、人工障碍等军事装备;按使用的军兵种,可分为陆军、海军、空军、防空军、海军陆战队、空降部队和战略导弹部队(第二炮兵)军事装备;按对人体的伤害程度,可分为致命、非致命军事装备;按控制导引部的自动化程度,可分为制导、非制导军事装备;按通用程度,可分为专用、多用途、通用军事装备;按操作人员数量,可分为单兵、兵组军事装备;按可携行程度,可分为轻、重军事装备;按高、新技术密集程度,可分为高技术、一般军事装备。

综合上述各种分类方法,现代军事装备可分为以下 21 大类。

- (1) 枪械。包括手枪、步枪、冲锋枪、机枪和特种枪等。
- (2) 火炮。包括压制火炮(加农炮、榴弹炮、加农榴弹炮、火箭炮和迫击炮)、高射炮、坦克炮、反坦克火炮、航空炮、舰炮和海岸炮等。
- (3) 装甲战斗车辆。包括坦克、步兵战斗车、装甲输送车等。
- (4) 舰艇。包括战斗舰艇(航空母舰、战列舰、巡洋舰、驱逐舰、护卫舰、潜艇、扫布雷舰艇、猎潜舰艇、炮艇、鱼雷艇、导弹艇等)、两栖作战舰艇(两栖攻击舰、两栖运输舰、登陆舰艇等)和勤务舰船(侦察舰船、防险救生舰船、航行补给舰船、训练舰船、医院船、破冰船等)。
- (5) 军用航空器。包括作战飞机(轰炸机、歼击机、歼击轰炸机、战斗机、强击机、攻击机、反潜机等)、勤务飞机(侦察机、预警机、电子干扰机、空中加油机、校射飞机、教练机等)、直升机(战斗直升机、勤务直升机等)、无人驾驶飞机、军用飞艇、军用气球等。
- (6) 军用航天器。包括军用人造卫星、宇宙飞船、空间站、航天飞机等。
- (7) 核武器。包括原子弹、氢弹(含中子弹)等。

^① 余高达、赵潞生主编:《军事装备学》,北京:国防大学出版社,2000 年版,第 7-8 页。

(8) 化学武器。包括装有化学战剂的炮弹、航空炸弹、火箭弹、导弹弹头和化学地雷、航空布洒器,以及装有毒剂的二元化学炮弹和航空炸弹等。

(9) 生物武器。包括生物战剂(细菌、病毒、立克次体、衣原体、毒素和真菌等)及其施放装置、器材等。

(10) 防暴武器。包括橡皮子弹、催泪瓦斯、眩目弹、高压水龙等。

(11) 弹药。包括枪弹、炮弹、航空炸弹、手榴弹、枪榴弹、地雷、水雷、鱼雷、火炸药等。

(12) 制导武器。包括导弹、制导炸弹、制导炮弹等。

(13) 新概念武器。正在研制发展中的、其杀伤破坏原理与以往武器有所不同的高技术武器,包括定向能武器、电磁炮武器、光武器、声波武器等。

(14) 工程装备。包括工程侦察器材、地雷战器材、反地雷战器材、爆破器材、军用工程机械和工具等。

(15) 三防(防原子、防化学、防生物武器)装备。包括观测器材、侦察器材、防护器材、消防器材、预防急救器材等。

(16) 军事运输装备。包括军用运输车辆、运输舰船、运输飞机、运输管线等。

(17) 作战保障装备。包括指挥自动化装备、通信装备、侦察情报装备、电子对抗装备、气象装备、测绘装备、机要装备等。

(18) 技术保障装备。包括各种维护保养器材、储存保管器材、修理器材、检查测试器材等。

(19) 后勤保障装备。包括医疗卫生装备、供应补给装备、炊事装备等。

(20) 军事训练装备。包括简易训练器材、制式训练器材、模拟训练器材等。

(21) 其他装备。包括匕首、指北针、信号灯、军用地图、警报器、马具等。^①

军事装备是以战争为需求背景的具有高技术特征的特殊商品,它由以毁伤和防御能力为标志的武器系统和以实现毁伤与防御目的配套的装备系统组成。军事装备具有三个属性:本身的高技术特性、使用的战争特性和生产交换的商品特性。

(二) 军事装备法

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战争规模的不断扩大,军事装备研制、生产活动日益频繁,地位日益重要,规范军事装备工作的法律制度也随之产生并不断完善。为了保障军事装备活动的顺利进行,调整和规范政府、军工商事业单位、军事机关等在军事装备工作中的权利义务关系,我国相继制定了一系列军事装备生产、管理、维护等方面的法律制度,并把国家在军事装备工作中已经成熟的方针政策予以法制化,保证长期稳定地付诸实施。

1. 军事装备法的概念

军事装备法,是指由国家权力机关、授权的国家行政机关和军事机关按照法定的职权

^① 钱海浩主编:《武器装备学教程》,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0—12页。

与程序制定或认可的,调整军队装备工作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军事装备法的概念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把握。

第一,军事装备法必须由国家立法机关按照法定的职权与程序制定或认可。依据《宪法》、《立法法》、《国防法》等法律规定,我国享有军事装备立法权的机关分为三个层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享有最高层次的军事装备立法权,有权制定军事装备法律;国务院、中央军委享有第二层次的军事装备立法权,有权制定军事装备法规;国务院各部委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各总部、军兵种、大军区享有第三层次的军事装备立法权,有权制定军事装备规章。军事装备立法权限层次划分是以立法主体的权威性高低不同为标准,下一层级装备立法主体从属于上一级立法主体。《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行政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和《军事法规军事规章条例》是国家立法法律的具体细化,它们进一步明确规定了军事行政法规、军事行政规章和军事法规、军事规章立法组织和权限,因而也是军事装备立法的依据。

第二,军事装备法的调整对象具有综合性与广泛性。它既调整军队内部武器装备管理、使用、维护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又涉及国家、军队与其他企事业单位之间因装备研制、生产、采购等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以及军事装备对外援助、贸易、军备控制等涉外法律关系,因而它与民法、行政法、刑法、知识产权法、军事法以及国际法等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

第三,军事装备法的内容涉及军事装备的全寿命周期,包括装备研制、生产、采办、管理、使用、维修、保障等过程。由于军事装备是构成军队战斗力必不可少的重要物质基础,军事装备的质量和数量对军队战斗力具有现实的决定性作用。通过有效的军事装备法律制度提高装备建设水平,从而提高军队战斗力,满足军事行动的需要,是国家或政治集团制定军事装备法并依靠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根本原因。

第四,军事装备法是一定历史条件下各种因素综合作用的产物。军事装备法的产生和发展受到诸多因素的制约与影响,生产力水平、政治制度、战争形态、国家军事战略和军队建设方针等都或多或少、或直接或间接地产生着作用。这也表明,必须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判断军事装备法是否合理或优劣,不考虑国家实际的情况而移植他国的军事装备法律制度往往是盲目的。

2. 军事装备法律关系

军事装备法律关系是军事装备法在调整军队装备活动中所形成的有关组织和人员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它由主体、客体、内容三个要素组成。军事装备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权利的享有者和义务的承担者,包括国家军事机关、军事单位,现役军官和士兵、文职干部和文职人员、军内在编职工和非现役工勤人员,与军事装备活动有关的国家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军事装备法律关系的客体是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一般包括物、非物质财富和行为。其中的物,主要是指枪支、弹药、战略核设施等;非物质

财富是指军事装备科学技术方面的发明创造、军事装备理论研究成果等;行为则包括军事装备活动中的作为与不作为。作为是为完成某项军事装备任务而主动实施的行为,如军事装备的规划、研制和生产等活动;不作为是出于军事装备方面的某种需要而不得实施的行为,如不得泄露军事装备研制方面的秘密。军事装备法律关系的内容是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主体享有的权利,是军事装备法律规范赋予有关组织和个人的、在军事装备活动中所享有的某种职权或资格,表现为主体能够作出或不作出一定的行为,要求他人作出或不作出一定的行为,以及为前两种行为的实现,要求有关部门以强制性措施排除干扰和妨害;军事装备法律关系主体的义务,是军事装备法律规范要求有关组织和人员在军事装备活动中所承担的某种责任。军事装备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既有一致性,又具有相对性,在一定条件下还可以相互转化。^①

3. 军事装备法的地位

一般认为,军事法是指由国家制定、认可或解释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用以调整军事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② 理论界普遍认为,军事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由于军事关系具有复杂性,调整军事关系的军事法也形成了自己的法规体系,主要包括国防法、军事行政法、军事刑法、军事经济法、军事诉讼法等。不过,由于军事法法规体系是一个动态的发展过程,随着军事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军事法的分支部门相应会越来越多,分工越来越细。从理论上讲,军事装备法已成为军事法的一个独立分支部门或重要组成部分,理由是:第一,在军事关系中,因军事装备工作而形成的社会关系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对它的调整可以形成不同于其他军事法律规范的军事装备法律规范。而且这些法律规范具有一定的数量,可以形成相互联系的有机整体,从而成为军事法中的一个分支部门。第二,对军事装备社会关系的调整方法有别于调整其他军事关系的方法,使军事装备法律规范与其他军事法律规范如军事行政法律规范、军事刑事法律规范等区别开来,成为军事法中具有特点的一部分。

军事装备法是军事装备活动的基本依据,是国家、军队组织领导与有效控制武器装备发展和使用活动的必要手段,是生成和提高部队战斗力的重要保证,对于增强国防力量、保障国家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三) 军事装备法学

法学是研究法、法的现象以及与法相关问题的专门学问,是关于法律问题的知识和理论体系,是社会科学的一门重要学科。军事装备法学则是研究军事装备法律规范及装备法制建设一般规律的科学,是军事法学的重要分支学科。军事装备法学包含着丰富的内容,有其独特的内涵和外延。正确把握军事装备法学的内涵和外延,对于科学确定该学科

① 《中国军事百科全书·军事法总论(学科分册 I)》,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8 年版,第 159 页。

② 李佑标等著:《军事法学原理》,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 年版,第 8 页。

性质和在军事法学学科中的地位,确定该学科的研究对象、范畴和内容,建立系统的、科学的学科理论体系,以及在研究中应该采取的研究方法等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学科性质上,军事装备法学既属于军事法学与军事装备学之间的交叉学科,还涉及国防经济学、军事管理学等多门学科的内容,并与这些学科的部分理论相交叉、相渗透,因此军事装备法学是一门集多种学科知识于一体的综合性法学学科。

军事装备法学作为一门相对独立的军事法学学科,是现代科学技术及其军事装备高速发展的产物。随着军事装备的日益进步,军事装备在军队建设和战争中的地位作用不断提高,军事装备管理向集中统一的全系统、全寿命、全要素、全过程的管理体制转变,有关部门相继制定了数量繁多的军事装备法律法规,因而形成了独立的军事装备法规体系和独特的理论研究领域。同时,军事装备法理论经过长期的研究及其在实践中的运用和检验,不断趋向成熟和完善,并有了稳定的学科体系,这也为它成为一门相对独立的军事法学学科创造了客观条件。军事装备法学就是在当代军事装备法制实践和理论发展的客观需要及可能的情况下,应运而生的一门新兴的军事法学学科,它主要研究军事装备法律制度、军事装备法律秩序、军事装备法律关系等军事装备法律现象。由于军事装备法学与军事装备学、国防经济学、军制学、军事管理学等诸多的学科有着密切的联系及相互交叉关系,因此,还必须理清它与其他相关学科的区别,把握其特定的研究范畴。

一是要划清军事装备法学与军事装备学的界限。两者都涉及军事装备的研制、生产、管理等内容,都属于社会科学范畴,但各自的研究角度、范围及内容、方法不尽相同。军事装备学是研究军事装备发展、保障及管理的规律,指导军事装备实践活动的军事科学,^①军事装备学是在军事装备的研制、使用、管理和保障的实践活动中产生,并随着军事装备不断发展和在作战中的具体应用而逐步发展起来的。其基本任务是:依据军事装备活动的历史经验、现实条件和可能发展,运用科学的方法,揭示军事装备活动规律,并将其升华为系统、完整的科学理论体系,用以指导军事装备的实践活动。军事装备理论的研究具有很强的动态性,必须及时研究和充分反映当代军事装备及军事装备实践活动的新特点、新规律,因此是一门具有鲜明时代特征的学科。而军事装备法学主要研究军事装备领域的法律法规制度,它侧重于从法律制度、法制建设的角度来研究军事装备的研制、使用、管理等规律,可见,两者在研究的角度和内容上各有侧重。当然,关于军事装备研制、管理中的一些普遍规律应是两者共同的理论基础。

二是要划清军事装备法学与国防科技法学的界限。国防科技是指直接为国防服务的科学技术,主要是武器装备科研活动,包括国防科技研究、国防技术基础、国防技术合作等内容。国防科技法是调整国防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及其成果应用和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国防科技法学研究国防科学技术研究和管理活动中的社会关系,与军事装备法

^① 余高达、赵潞生主编:《军事装备学》,北京:国防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1页。